

廉洁乡村 · 制度乡村

惠农政策 一册通

沁水县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臺灣農村·農業發展

農業政策

一冊通

中央研究院臺灣農村發展與農業政策研究中心

目 录

1、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修订)·····	1
2、沁水县 2013 年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10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	13
4、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	23
5、晋城市关于对畜牧业发展扶持政策进行调整的暂行办法·····	28
6、沁水县关于建立畜牧业发展风险基金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的办法·····	32
7、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县肉鸡产业化发展的意见·····	39
8、沁水县畜牧兽医局畜牧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44
9、山西省土地登记收费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8
10、沁水县 201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方案·····	52
11、山西省农机购置累加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73
12、山西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	77
1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87
14、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96
15、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107
16、沁水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救助贫困残疾人的实施方案·····	117

17、沁水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试行办法·····	119
18、沁水县农村居民住院高额医疗费用补偿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125
19、沁水县 2013 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统筹补偿实施方案·····	130
20、沁水县新增农村居民重大疾病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137
21、沁水县 2013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	152
22、沁水县红十字会大病患者救助金管理办法(试行)·····	160
23、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	163
24、山西省关于将符合规定的“半边户”农村居民一方纳入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	180
25、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 特别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	182
26、山西省独生子女报考本县(市、区)高中阶段学校加分办法·····	183
27、关于对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 “两免一补”政策的实施方案·····	185
28、沁水县普通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	191
29、沁水县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实施方案(试行)·····	195

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 扶持办法(修订)

(沁政办发[2013]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现代农业发展进程,大力扶持主导产业发展,优化区域布局,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原则。一是坚持片区开发的原则。按照“集约化、规模化、高标准”的发展理念,鼓励连片开发,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创新生产经营模式,壮大产业规模,提高产出效益。二是坚持科技承载的原则。要加大科技支撑力度,鼓励专业合作社及种养殖场(大户),通过聘请专家及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驻村培训农民,使农业从业人员,掌握多项农业实用技术,提高农产品科技含量。三是坚持突出特色的原则。要依托区位优势,结合产业发展基础,积极推进“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发展,加快产业集聚,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四是坚持注重效益的原则。要充分发挥扶持资金的效益,对扶持的农业项目,实行先建后补,科学合理整合使用资金,真正使扶持资金效益最大化。五是坚持扶优扶强的原则。要对具有发展潜力和优势的产业产品进行扶持,真正

把优势产品做优做名,支柱产业做大做强。六是坚持激励争先的原则。要克服因循守旧、不思进取、等要靠的思想,鼓励农民更新观念,争先创优,在各行各业起带头作用,在县、市、省及全国领先的要重奖多补。

第二章 扶持对象的确定

第三条 农业产业扶持的对象是:全县 14 个乡镇及其辖区的行政村(社区)、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示范园区、种养殖场(大户)、农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

第四条 扶持产业包括粮食、畜牧、蔬菜、林果、蚕桑、苗木花卉、中药材等产业。

第三章 扶持项目的申报与验收

第五条 农业产业扶持实行项目申报制。按照“主体申报-乡镇把关-部门初审-入库评估-组织实施”的程序进行申报。

第六条 农业产业扶持资金兑现采取“乡镇自查、社会公示、部门验收、审计复核、财政拨付”的程序,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对农业产业扶持项目进行验收,提高农业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四章 扶持产业及标准

第七条 粮食作物

1、凡种植粮食在 200 亩以上的种植大户,按每亩 3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2、为减少农民遭受冰冻、冰雹、洪涝等灾害带来的损失,实行小麦、玉米种植保险财政补贴政策,种植农户不再负担保费。

第八条 新农村建设

1、凡按新农村建设要求,编制完成村庄建设及产业发展规划的村,每村补助规划资金 3 万元。

第九条 蔬菜业

1、春秋大棚:新建春秋大棚每栋按 0.3 万元标准给予补贴,连片达到 50 栋以上,补贴标准提高到 0.5 万元,连片发展 100 栋以上,除享受补贴外,每栋按 0.2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

2、日光温室:新建日光温室每栋按 1 万元标准给予补贴,连片达到 50 栋以上,补贴标准提高到 1.5 万元,连片发展 100 栋以上,除享受补贴外,每栋按 0.5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每 0.5 亩为 1 个标栋,以棚室内净面积计)

3、设施蔬菜示范园区:对连片发展日光温室面积达到 100 亩(200 栋)以上的设施蔬菜示范园区,除享受相关补贴和奖励外,由县财政扶持解决园区基础设施配套。

4、贷款贴息:对新建日光温室的农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金融机构贷款,每亩可享受最高 5 万元贷款的贴息,以贷款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作为贴息标准,连贴二年,第一年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各贴 1/3,第二年由县级财政贴息。

5、聘请技术员:对新建设施蔬菜达到 50 栋以上的村、企业、农民

专业合作社组织,可聘请一名技术人员,驻村技术指导三年,技术员补助按每人每月 5000 元的标准发放。

第十条 林果业

1、新植 1 亩核桃或连翘,一次性补助苗木款 300 元。在沿山 50 米以内生物防火隔离带栽植核桃,可以重复享受省、市奖励政策。

2、对占用耕地新发展的干鲜果及生态经济林,参照国家退耕还林补助办法,每年每亩补助 170 元,连续补助 5 年。

3、建立干鲜果及生态经济林科技示范园(要求有滴灌、施肥等现代管理措施),每个园区面积不小于 200 亩,对园区每年每亩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补助 100 元,连续补助 5 年。

4、对实施果实套袋、果园铺设反光膜技术的予以补贴。果实套纸袋每个补贴 0.1 元,果园铺设反光膜技术的每亩补贴 300 元。

第十一条 蚕桑业

1、对新建桑园,每亩一次性补助苗木款 300 元。

2、对占用耕地新发展的桑园,参照国家退耕还林补助办法每亩补助 170 元,连续补助三年。

3、实施蚕茧最低保护价:每斤鲜茧 10 元,当市场价低于 10 元时,予以补齐。

第十二条 中药材

1、当年新植一年生中药材,每亩一次性给予苗木补助 300 元。多年生中药材,第一年补助 300 元,第二年起参照国家退耕还林补助办法,每年每亩补助 170 元。在沿山 50 米以内生物防火隔离带种植中药材,可以重复享受省、市奖励政策。

2、对发展中药材种苗种植的户、村、企业及合作社,每亩一次性给予 1000 元的产业发展补助。

3、对连片种植中药材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的种植大户、村、企业及合作社,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连片种植中药材面积达到 300 亩以上的种植大户、村、企业及合作社,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连片种植中药材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的种植大户、村、企业及合作社,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4、截止 2013 年 6 月底,原有种植中药材在田的,按照新植中药材扶持标准进行补助。

第十三条 畜牧业

1、养猪:新建圈舍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的养猪场,引进优种能繁母猪达到 30 头以上(年出栏优质商品猪 450 头以上),一次性给予 1 万元扶持;在此基础上,圈舍面积每增加 500 平方米,引进优种能繁母猪每增加 50 头(年出栏优质商品猪每增加 750 头),增加扶持 2 万元。新建圈舍面积达到 1800 平方米以上的养猪场(园区),引进优种能繁母猪达到 180 头以上(年出栏优质商品猪 2700 头以上),一次性给予 7 万元扶持;新建圈舍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养猪场(园区),引进优种能繁母猪达到 300 头以上(年出栏优质商品猪 4500 头以上),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扶持。新建圈舍面积达到 6000 平方米以上的养猪场(园区),引进优种能繁母猪达到 600 头以上(年出栏优质商品猪 1 万头以上),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扶持。在此基础上,圈舍面积每增加 6000 平方米,引进优种能繁母猪每增加 600 头(年出栏优质商品猪每增加 1 万头),增加扶持 30 万元。每新增一个数量级只可享受一

次扶持,同等规模的养猪场(园区),以往年度市财政已扶持过且没有新增数量级的不再扶持。

2、养羊:新建圈舍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的养羊场,引进优种能繁母羊 50 只以上(年出栏优质商品羊 50 只以上),一次性给予 1 万元扶持。新建圈舍面积在 750 平方米以上的养羊园区,引进优种能繁母羊 250 只以上(年出栏优质商品羊 250 只以上)、入园养殖户 5 户以上,一次性给予 5 万元扶持。圈舍面积每增加 150 平方米,引进优种能繁母羊每增加 50 只(年出栏优质商品羊每增加 50 只),增加扶持 1 万元。对存栏在 100 只以上的养殖户,以上年存栏能繁母羊为基数,每新增 1 只能繁母羊,补助 50 元。

3、蛋鸡:新建圈舍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引进优种蛋鸡 3000 只以上,一次性给予 3000 元扶持;在此基础上,新建圈舍面积每增加 200 平方米,引进优种蛋鸡每增加 2000 只,增加扶持 2000 元。新建圈舍面积达到 1500 平方米以上,引进优种蛋鸡 1.5 万只以上,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扶持;新建圈舍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引进优种蛋鸡 2 万只以上,一次性给予 2 万元扶持;新建圈舍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以上,引进优种蛋鸡 3 万只以上,一次性给予 3 万元扶持。新建圈舍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引进优种蛋鸡 5 万只以上,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扶持;新建圈舍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以上,引进优种蛋鸡 10 万只以上,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扶持。在此基础上,新建圈舍面积每增加 5000 平方米,引进优种蛋鸡每增加 5 万只,增加扶持 10 万元。每新增一个数量级只可享受一次扶持,同等规模的养鸡场(园区),以往年度市财政已扶持过且没有新增数量级的不再扶持。肉鸡产业扶持标准按

照沁办发(2011)38号文件执行。

4、养蜂:养蜂 30 箱以上,一次性给予 1000 元扶持;养蜂每增加 30 箱,增加扶持 1000 元。扶持对象为养蜂专业合作社成员。(2013 年之后,养蜂户蜂箱必须为新购蜂箱,且必须有合作社购买凭据)

5、新技术推广:(1)引进生态健康养猪技术,使用垫料圈舍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一次性给予 3 万元扶持。(2)对存栏母猪在 180 头以上,存栏母羊在 600 只以上,存栏母牛 100 头以上的养殖场(园区)建设人工输精站,给予一次性补助 2 万元。(3)规模场(园区)建设疫病诊断化验室、饲料分析师、质量检测室等设施达到标准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4)生产无公害、绿色、有机畜产品并取得认证资格的,每个认证产品给予一次性补助 2 万元。

第十四条 苗木花卉业

1、对发展苗木花卉产业的公司、专业合作社、联合体、农户等,每年新发展苗木花卉一次性给予平均每亩 1000 元的产业发展补助。

2、集中连片新发展苗木花卉 200 亩或新发展苗木花卉总面积达 500 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发展苗木花卉总面积 1000 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化

凡确定为省、市、县重点推广机具或县重点项目配套的机具,按照机具价格的 10%—50%实施累加补贴。

第十六条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凡被确定为我县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收购并加工县域内农副产品,达到一定规模后,由企业提供收购农户名单清册、收购合同和

银行支付票据。对收购并加工销售的农副产品,每公斤土特产补贴 0.5 元,每公斤杂粮补贴 0.2 元。

2、对有一定规模,辐射带动面广,能明显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补助。贷款必须用于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储运、销售等农业生产及发展。

3、当年被国家、省列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4、鼓励支持龙头企业进行标准化生产,争创名优品牌。凡新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产品、有机产品认证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凡新获得省级、国家级名牌产品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3 万元、5 万元。

5、对在我县辖区内从事农产品加工,并能有效辐射带动当地农民增收,且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县财政根据企业项目完成投资额比例,给予企业一定的基础设施配套;企业附属的农产品种植园区,在此基础上,同时享受设施蔬菜园区的奖补政策。

第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

凡被省、市、县农业部门评为示范社或联合社的,除享受省、市奖补资金外,分别可申请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小额贴息贷款(一年期)。

第十八条 扶贫移民

1、对贫困山区人口在 150 人以下的自然庄,实行移民并庄的,在享受国家补贴政策的基础上,每人再补助建房资金 2000 元,基础设施建设费 1000 元。

2、对实行整体移民的贫困山区村,移民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奖励

移民并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 万元。

3、对贫困山区移民并庄建房用地,要优先规划,优先审批。

第五章 资金管理及使用

第十九条 各项扶持资金,由县财政部门负责筹集及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农口各业务部门负责各扶持项目的准确立项、精密筛选,做到科学谋划,合理安排,跟踪监督,严格把关,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安全运行。项目单位要遵守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账、专人、专户的封闭运行模式,不得挪作他用,切实发挥扶持资金应有的作用。

第二十条 县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采取检查、审计等方式,加强对扶持资金的监督工作,严禁违规行为。对虚报、隐瞒实情、骗取政府扶持资金的,一经查实,要依照相关规定追究领导责任。对违规单位及个人,除扣回扶持资金外,三年不得享用政府一切惠农政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沁水县关于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沁政办发〔2011〕95 号)在本办法执行之日同时废止。本办法如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农委、县财政局及相关单位负责解释。

沁水县 2013 年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 实 施 方 案

(沁农字[2013]87 号)

根据省农业厅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有关文件精神,2013 年将继续实施好小麦、玉米、棉花良种补贴项目。为进一步加强良种补贴项目管理,充分发挥政策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品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思路

2013 年我县良种补贴项目仍以“稳定面积、提高单产、优化结构、改善品质”为出发点,按照“全面覆盖、整体推进、因地制宜、直补到户”的思路,对种植小麦、玉米、棉花三种农作物农民进行良种补贴,鼓励农民使用优良品种,加快优质良种推广步伐,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品种择优原则。推介主导品种为经过国家和省级审定,农民经过试种并认可,具有高产、稳产、优质、抗性强、农艺性状好和适应性强的优良品种。

2、坚持公开推介原则。主导品种由省良种补贴办公室经相关程序

审核确定后,进行公布,并通过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向社会公告推介主导品种,鼓励农民选择使用。

3、坚持尊重农民意愿原则。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基础上,按照品质优先、市场需求和生产需要,积极引导农民选择使用推介的良种,但不搞强迫种植和强行推广,禁止采取强制手段干预农民自愿选种。

二、补贴范围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范围:小麦、玉米、棉花三种主要农作物实行良种补贴全覆盖。

(二)补贴对象:对生产中使用小麦、玉米、棉花三种农作物良种的种植者实行全覆盖补贴,玉米包括 2013 年春播玉米和夏播玉米。

(三)补贴标准:小麦、玉米每亩补贴 10 元;棉花每亩补贴 15 元。

三、良种补贴操作程序

(一)推介主导品种。

(二)农民自愿选种。农民根据生产需要,自愿选择购买适宜当地种植的品种。对推介主导品种名录之外的其它品种,凡经过国家和省级审定并经农民试种,都可推广种植,享受良种补贴。

(三)落实种植面积。各乡(镇)按照整体覆盖、逐级推进的原则,在农作物播种结束后,首先由农户向村委会如实申报种植面积和品种。由村委会登记、核实、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审核后,将本乡(镇)种植面积和品种上报县级农业、财政部门。

(四)补贴直接发放。县财政局根据农作物种植面积落实表及农户清册,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户。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核查种植面积。各乡镇要按时完成补贴面积核查工作,并对本乡镇良种补贴面积核实情况负责。玉米、小麦、棉花种植面积的核查汇总须在 10 月底前完成。

(二)健全良种补贴档案。各乡镇、各行政村要建立良种补贴明细档案,要将各村农户补贴面积清册留档备查(农技站、财政所各留存一份),并签字盖章后上报县农业委员会,同时上报 Excel 电子版本,农户补贴面积清册各村要留档备查。乡(镇)、村承办人员及乡(镇)、村负责人对本级上报的农户清册、汇总表本着“谁主管、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负责做好面积申报核实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调配合。各乡镇领导要高度重视良种补贴项目,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预算、拨付工作;农业部门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种植面积核定、制定方案、良种推介、技术服务等工作。

(二)强化项目公示。严格实行良种补贴村级公示制,各乡镇都要设立良种补贴监督电话,并在媒体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三)强化资金管理。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按照国家规定严格使用。任何地方、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良种补贴面积,不得套取、挤占、挪用补贴资金。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 若干意见

(国发[200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两年多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等地区认真开展了退耕还林的试点工作。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得力,退耕还林试点工作进展良好,取得了一定经验。实践证明,党中央关于退耕还林的决策和"退耕还林、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政策措施是完全正确的,深得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拥护,是加强西部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的重要举措,也是贫困山区农民脱贫治富的有效途径。为了加强对退耕还林试点工作的指导,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0]24号),对确保退耕还林的顺利实施和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保证作用。但是,在试点期间也出现了一些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有些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完善。为把退耕还林工作扎实、稳妥、健康地向前推进,现就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作出如下规定:

一、退耕还林必须遵循的原则

(一)退耕还林要坚持生态效益优先,兼顾农民吃饭、增收以及地方经济发展;坚持生态建设与生态保护并重,采取综合措施,制止边治